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獅潭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54 苗栗縣獅潭鄉新店村11鄰130之2號

承辦人：黃朝暉

電話：037-931301 分機 131

傳真：037-932436

電子信箱：b19941209@st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獅鄉財福字第10900089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令、自治條例 (109D004930_109D2000280-01.pdf、
109D004930_109D2000281-01.pdf、109D004930_109D200028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制定「苗栗縣獅潭鄉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放振興
經濟紓困金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及自治條例全文各1份，
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苗栗縣獅潭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9
次臨時會議決案(109年9月3日獅鄉代(21)會字第
1090000550號函)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福課



秘書室 收文:109/09/15



1090012888

有附件